

(二十六) 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政策文件	规范性文件	· 区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区民政局、乡镇人民政府	■ 政府网站 ■ 社区、村公示栏/乡镇政府综合服务厅/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2	扶贫对象	贫困人口识别	· 识别标准（市定标准） · 识别程序（农户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告、逐级审核） · 识别结果（贫困户名单、数量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	■ 社区、村公示栏/乡镇政府综合服务厅/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√
		贫困人口退出	· 退出标准（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市定标准、实现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） · 退出程序（复核复审、贫困户认可、退出销号） · 退出结果（脱贫名单）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	■ 社区、村公示栏/乡镇政府综合服务厅/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√